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二日

茲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，分金圓券五十圓、一百圓、五百圓
 、一千圓、五千圓五種。